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顧怡珊

電話：7531442

電子信箱：shan03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4208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（共4個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\_1120420847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20420847\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\_1120420847\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\_1120420847\_ATTA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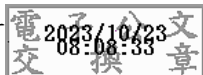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12年10月5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0月13日部退三字第11256217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業經考試院修正發布，依修正條文第131條第2項規定，除第128條自112年7月1日施行外，其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上開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），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- 三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10/23



1120004323

有附件